

风险预警提示

第26期

西安市碑林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高温红色预警风险提示

市气象台2025年8月19日10:41升级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今天至20日我市高温强度将进一步加强，预计今天白天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北部、高陵区南部、鄠邑区北部、周至县北部、蓝田县北部、西咸新区的大部分街道（乡镇）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高温红色预警信号）；高陵区北部最高气温升至37℃~39℃（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南部浅山区最高气温在30℃~35℃，深山区最高气温在25℃~30℃。

根据市象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148期）、市减灾办《风险预警提示》及市、区相关领导批示要求，请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最新天气预报及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信息，按照《西安市碑林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措施和“分灾种、分部门响应行动指南”切实做好应对工作。

一是交管、城管和住建等部门要合理调整室外作业人员作业时间，缩短高温条件下作业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二是交管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三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避免食品

变质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做好防暑降温所需药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四是消防部门要注意防范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五是卫健部门要严密监测中暑病患数量，督促各医疗机构加强中暑、热射病患者的救治工作。六是文化旅游部门要督促各景区加强防暑降温措施的落实。七是发改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要密切关注辖区水、电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居民正常生活。八是发改部门要加强高温期间防暑降温物品市场供应、价格动态的监测。九是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安全用电、用气的宣传，提醒居民群众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高温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快速妥善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和反馈。